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 《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煤财务公司”）于2023年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于2026年12月31日到期，公司拟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上述协议，中煤财务公司继续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每日最高贷款余额	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协议有效期	3 年
存款利率范围	0.35%—0.9%
贷款利率范围	2.11%—2.6%

● 本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煤”）将在股东会上对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规范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于 2023 年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 3 年，该协议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根据经营需求，公司拟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

二、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93080969N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鼓楼外大街 23 号 6 层 608~622 房间
法定代表人	袁团辉
注册资本	900,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中国中煤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中煤持有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8.44% 股权，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煤财务公司 91% 股权、中国中煤持有中煤财务公司 9% 股权，因此中煤财务公司系中国中煤控制企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系公司的关联方。 ☐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 其他：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中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年末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
资产总额	1,053.65 亿元	1,132.99 亿元
负债总额	922.20 亿元	998.12 亿元
净资产	131.45 亿元	134.87 亿元
资产负债率	87.52%	88.10%
	2025 年年度	2026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22.07 亿元	9.25 亿元
净利润	10.52 亿元	3.43 亿元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2025 年度	2026 年度至今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118,750.54 万元	112,029.61 万元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94,971.31 万元	103,128.67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223,329.62 万元	265,174.02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07,078.20 万元	118,750.54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118,750.54 万元	112,029.61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167,120.40 万元	221,651.12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35%-0.90%	0.35%-0.90%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400,000.00 万元	400,000.00 万元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44,471.31 万元	94,971.31 万元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94,971.31 万元	103,128.67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144,771.31 万元	104,971.31 万元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11%-2.60%	2.11%-2.60%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中煤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原有协议相比，本次续签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主要交易条款未发生变化，但部分内容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监管规则的要求有适当修改。该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1、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1）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服务；（2）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3）结算、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

2、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存款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煤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存款，年日均余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金额的 5%。

3、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发放的贷款每日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在本协议中明确中煤财务公司配合公司制定并执行风险处置预案、进行风险持续评估、进行存款检查等义务，更有效地保障公司资金存放和调拨的合规性、安全性。

5、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中煤财务公司有权决策机关批准、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有效期限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公司拟与中煤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中煤

财务公司在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业务时遵守以下原则：

1、公司在中煤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协商厘定。

2、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的利率及费率，由双方经参考一般商业银行就类似信贷服务收取的利率及费率公平协商厘定。

3、中煤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他金融服务的费用，应由双方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和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标准公平协商厘定。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与中煤财务公司发生金融服务关联交易是为了充分发挥中煤财务公司作为公司资金集中和运营平台的作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中煤财务公司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中国人民银行监管，在获准范围内，按其运营要求提供服务，客户仅限于成员单位，中煤财务公司风险相对可控。上述关联交易执行市场定价原则，交易项目的定价政策体现公平合理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业务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对控股股东形成依赖。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煤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率 100%。关联董事刘峰、孙凯、周银平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表决同意。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对议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方中煤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与关联方中煤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七、其他说明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国中煤将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2 日